

北京交通大学外国语与新闻传播学院文件

院发[2026] 7号

签发人：王建荣

外国语与新闻传播学院

关于标志性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的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宗旨与目的

为深入实施科研强院方略，进一步激发我院教师的科研创新活力，激发高水平、标志性的科研成果产出，提升科研支撑学科和学院发展的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适用于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专项基金年度项目中的重大培育项目、重点培育项目。

本办法中的科研成果奖适用于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带国徽章）。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所有在职在岗的教职工。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本学院/校。

第三条 激励标准与拨款程序

对于通过院校两级评审获批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专项基金年度项目中的重大培育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学院给予该项目3万元/2万元经费支持。

对于获得校级推荐、参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成果，学院给予该成果 2 万元/3 万元的经费支持。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参照北京市奖项标准执行。

经费支持分为两个阶段，获得学校立项/获得学校推荐，支持 50%经费；结题验收通过/获评奖项，支持其余 50%经费。

第四条 经费使用办法

教师须填写《外国语与新闻传播学院标志性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经费执行申请表》，交学院科研和财务审核签字后执行。

经费必须依规使用，参照《北京交通大学纵向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4]35号）执行。仅限于支出直接经费中的业务费和劳务费。劳务费比例不超 30%。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原则。经费支持采用当年获批/获得推荐，次年支持原则。

对于获得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或成果奖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依规追回经费。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开始实施，试行期 3 年，学院将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学校政策变化，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外语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6年4月29日

附件：外语与新闻传播学院标志性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经费执行
申请表

语言与传播学院标志性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经费执行申请表

项目名称/成果名称			
项目/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培育项目：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培育项目：2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2 万元	
项目/成果立项/获奖时间			
项目/成果简要描述			
经费申请人姓名		职称	
代表研究成果			
经费 预 算 表	科目	申请经费（万元）	备注
	1、业务费 （材料、差旅会议、 出版文献、会议、差 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等）		

	2、劳务费 （劳务性费用/专家咨询费）	
	3、其它（注明用途）	
	合计	

学院财务及科研平台意见：

财务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科研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